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卫监管函〔2023〕373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消毒产品协同 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及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党委网信办、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毒产品监管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四川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等要求，现就健全我省消毒产品协同监管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一)确定跨部门监管重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消毒产品跨部门监管重点,特别是消毒产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违规宣传或标注暗示疾病疗效、打着消毒产品的幌子行冒充药品之实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纳入协同监管重点内容,并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对消毒产品监管重点内容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各部门通过省政府“互联网+监管”平台、政务网站、信用中国(四川)等加强监管信息互通和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互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注册和许可信息,发现经营主体停产停业要及时通报对方。网信部门对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的消毒产品网络销售中存在的违法违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及时处置。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消毒产品违法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接收部门要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涉及消毒产品的重大情况、舆情等,各部门要及时相互通报。

(三)完善议事会商工作制度。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及消毒产品非法添加、违规宣传疾病疗效等突出问题,以及舆情监测发现、群众举报反映的重大违法问题线索等,适时召集会商,共同分析研判和解决消毒产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于重大案件、重大事项、上级督查督办事项,实行一事一议,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协同解决消毒产品监管的难点和堵点。

二、完善协同监管方式

（一）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消毒产品日常监管、举报投诉、社会关注热点等情况，发现责任单位、经营使用单位和电商平台违规宣传消毒产品疾病疗效等涉及多部门职责的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会同市场监管、药品监督、公安、网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联合开展案件查办。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涉及重大案情、重要舆情、情况复杂、影响恶劣或违法情节涉及多个部门监管职责的案件，可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各成员部门优势，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监管过程中无法联系产品责任单位、需要查询责任单位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可商请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协助调查。涉嫌非消毒产品冒充消毒产品、消毒产品冒充药品的案件，各部门可共同对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检查，依据监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三）联合开展信用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探索建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将被处罚企业信息、监管信息推送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平台。强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联动惩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消毒产品单位信息及时通报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部门要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三、提升协同监管效能

（一）加强跨区域执法联动。加大消毒产品监管省际、市际间协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问题消毒产品，应当及时向产品

生产企业所在地或产品流入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立即要求企业召回问题产品。涉及委托生产的，责任方和被委托方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开展联合调查，必要时协调所在地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川渝毗邻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与重庆毗邻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接，积极开展跨区域联合检查，联合采样，联合送检等，建立健全消毒产品区域协同监管机制，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强化公益诉讼协作。卫生健康部门与检察机关要对消毒产品非法添加禁用物质、违规标注宣传或暗示疾病疗效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建立会商研判、线索移送、配合取证、案情通报等协作机制，推进部门相关信息、执法线索和专业技术共享，加强产品抽检送检等环节的沟通协作，强化执法司法联动。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遇到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定性问题、行为违法性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等法律适用问题，可会同检察机关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行政机关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后，检察机关对涉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消毒产品冒充药品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协助。检察机关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

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密切沟通、相互支持，充分发挥消毒产品协同监管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毒产品，全面净化消毒产品市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